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陳孟君

電話：03-8462860 分機229

傳真：03-8462776

電子信箱：mengch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1119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推薦名單 (376550000A_1110111946_ATTACH1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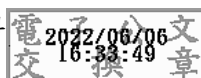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辦理本縣111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「普通科及英語專長」類科複試作業，請各校踴躍推薦複試（口試）評審委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111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簡章及本府111年5月3日府教學字第1110090113號函（諒達）續辦。
- 二、旨揭甄選普通科及英語專長類科之複試（口試）委員尚有不足，請各校踴躍推薦兼具學科知識專業及英語教學能力之人員擔任複試（口試）評審委員，並填列「教師甄選複試評審委員推薦名單」，核章後掃描檔請於111年6月17日（星期五）前以電子郵件傳送至gapswriter@gmail.com（吉安鄉吉安國小教務處李岱娥主任），俾利教甄工作順利進行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111/06/06



1110002462